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本公司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合同资产系待与客户结算的工程进度款，前期考虑到客户的信用及既往结算差异情况，合同资产均顺利结算形成应收账款，结算差异不大，减值测试未能发现减值。经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前期测试方法，没有考虑结算、付款滞后的时间价值，没有跟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保持一致性，公司修正后测试方法如下：（1）未确定具体结算期限的合同资产，参照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标准，预计信用损失；（2）因客户原因，逾期未能结算的，从应结算之日起计算账龄，参照应收账款账龄标准预计信用损失；（3）合同约定收款或可以合理估计未来收款流量的，按照公司借款的综合平均利率的折现标准，以合同资产原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差额预计信用损失；（4）逾期结算的合同资产开票结算时，应收账款账龄与原合同资产连续计算。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此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03,050,201.86	-11,765,630.17	291,284,571.69	-3.88%
负债合计	180,566,625.16	0	180,566,625.16	0%
未分配利润	38,353,042.44	-11,765,630.17	26,587,412.27	-3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12,719.39	-11,765,630.17	99,547,089.22	-10.57%
少数股东权益	11,170,857.31	0	11,170,857.31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83,576.70	-11,765,630.17	110,717,946.53	-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6.76%	-1.94%	-18.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96%	-1.97%	-18.93%	-
营业收入	123,710,790.50	0	123,710,790.50	0%
净利润	-26,235,247.79	24,326.68	-26,210,921.11	-0.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8,764,572.91	24,326.68	-18,740,246.23	-0.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8,991,261.36	24,326.68	-18,966,934.68	-0.13%
少数股东损益	-7,470,674.88	0	-7,470,674.88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